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系主任遴選及連任辦法

## (全文)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電腦與通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除首任由校長直接遴聘外，遇有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本系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就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遴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現任系主任或代理人召集本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名為主席。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為止。
-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出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且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職等不得低於助理教授。遴選委員會若因故不足五人時，得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延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與公正人士參與遴選委員會。
- 第五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
- 第六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集組成；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集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主席則應於遴選委員會產生後二週內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每年一聘，任滿得連任一次，於任期屆滿時經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核聘。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